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 党的民族工作概述

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内蒙古自治区 党的民族工作概述

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蒙古自治区党的民族工作概述/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199-763-0

I.内... II.中... III.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概况—内蒙古
IV.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4259 号

书 名:内蒙古自治区党的民族工作概述

编 者:内蒙古党委党史研究室
责任编辑:姚建萍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异 16
字 数:270 千字
印 张:18
印 数:1500 册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99-763-0

定 价:44元

序

布 赫

由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组织撰写的《内蒙古自治区党的民族工作概述》(简称《概述》),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之际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工作。正确记录内蒙古党的民族工作中的重大历史事件,可以使现在的青年了解内蒙古民族解放斗争和建设的艰难历程,从中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今后的工作发展。

《概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全面论述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在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就。第一章论述了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回答了如何经过探索才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正确地结合,找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第二章论述了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及统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形成,描述了内蒙古自治区所以能在解放战争中诞生的历史背景,展示了自治区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社会改革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及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所起的示范作用;第三章论述了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对于树立在祖国大家庭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统一思想认识所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和历史意义,并充分论述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第四章记述了十年“文化大革命”在内蒙古自治区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第五章论述了粉碎“四人帮”这一伟大的历史转折后,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所取得的成就;第六章论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第七章展望了未来自治区的美好前景,论述了新形势下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历史任务。《概述》充分反映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历史、特点,具有很好的可读性。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都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这个多民族国家和世界上其他多民族国家有许多不同的特点:一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随着各民族在政

治、经济和文化上的交流,在全国已确认的 56 个民族中,除少数几个民族聚居外,大多形成了民族杂居的情况,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二是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各个历史朝代变迁中,无论是哪个民族建立的中央政权,都以中国的“正统”自居,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始终没有改变,并且把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作为自己最高的政治目标;三是我国各民族人民在相互依存、休戚与共的交往中,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各民族既有本民族的称谓,又有“中华民族”这一共同的称谓。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凡是提到中华民族就是指中国和中国境内的各民族,这既是中国民族关系史的一大特点,也是一大优点,这是世界上任何多民族国家所没有的。正如《概述》所说的,这些不同的特点,成为中国各民族牢不可破的纽带,是中国各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根源,在两千多年的历史进程中经受了各种风浪的考验。

《概述》论证了党在探索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过程。正确地指出,中国共产党从成立那一天起,就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来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中国共产党从 1922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宣言》中第一次提出了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纲领,批判了帝国主义在民族自决权和民族平等方面的虚伪性和欺骗性,并且明确地提出:“只有推翻帝国主义的压迫”才能达到“中国民族完全独立”。从阶级社会里民族问题的实质来看,这是完全正确的。但在采取什么具体形式和政策来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有些提法如“民族自决”、“联邦制”等,则不符合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关系史等实际情况,这并不奇怪。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中所指出的,“党终究还是幼年的党”,“对中国的历史情况和社会情况,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都懂得不多的党,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还没有完整的、统一的了解的党”。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也对这个问题作了正确的回答:“主要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前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盛行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曾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当时在共产国际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强调“民族自决”、照搬苏联的“联邦制”是很难避免的。

1931年11月,在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中规定:“中华苏维埃政府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少数民族有从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一提法和“二大宣言”中的提法是一致的。很明显,这种主张脱离了前面讲的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因而它没有也不可能成为现实。

中国共产党人在把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问题上,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在民族问题上也不例外。《概述》正确地说明了这个问题。“随着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和中国民族关系史及其特点认识的深化,逐步抛弃了‘民族自决’和‘联邦制’等口号,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一政策既符合中国民族问题的历史和现状,也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在1929年1月,由朱德、毛泽东署名的《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中有这样一段内容:“统一中华,举国称庆,满蒙回藏,章程自定。”可以看出,它包含了在统一的国家中,各民族实现自治的思想。之后,红军在长征中途经十多个省和许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通过和少数民族的接触和了解,对于形成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主张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正如伍精华同志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篇章》一文中所说的,“光照千秋的彝海结盟,就是《布告》所阐述的民族政策结出的硕果。”这是指《布告》所阐述的“设立彝族政府,彝族管理彝族”以及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等民族政策。由于红军在长征中执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不仅保证了红军长征的胜利,也“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形成发展打下了基础”。但是,真正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是在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之后,才提出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正确思想。这不仅从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后,由西北工委拟定、经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关于回族问题的提纲》和《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的提纲》以及相继建立的回民自治区、蒙民自治区,以及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第一次全面阐述了党的民族政策中,而且体现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对内蒙古民族区域自治运动一系列正确指示中。例如,1945年10月23日在对内蒙的工作指示中明确地提出:“对内蒙古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准备建立内蒙自治筹委会

的组织,统一各盟旗自治运动的领导和政策。”1947年3月23日,在《关于内蒙古自治问题的指示》中,“同意在这次代表大会中产生内蒙统一的自治政府”。并明确指出:“在大会宣言中,应确定,内蒙古自治政府非独立政府,它承认内蒙民族自治区仍属中国版图,并愿成为中国民主联合政府的一部分。它所反对的是蒋介石独裁政府及其所制定的取消民族自治权利的伪宪法与其卖国内战的反动政策。”至此,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从理论到实践真正形成了结合,彻底抛弃了“民族自决”、“联邦制”等口号,并在内蒙古自治运动的实践中取得了成功。

《概述》在谈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形成之后,如何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方面,仍有一个探索和完善的过程,是完全正确的。实践从无止境,探索永远穷期。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人类思想史发展的规律。从《概述》的内容可以清楚地看到:一是在民族立法方面,就经历了一个探索和完善的过程。例如1984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就比建国初期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完善得多。单就少数民族的自治权来讲,就由原来的11条扩大到27条,这是从建国以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验中总结出来的,使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更加完善了。与此同时,各民族自治地方还制定了许多单行法规和规章,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化、法律化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具体体现。二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由平等、团结、互助三项内容,随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又增加了各民族“和谐”相处的关系。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也在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胡锦涛总书记不仅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我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之后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对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方面的四点内容,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平等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石,团结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主线,互助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保障,和谐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的民族关系,最根本的就是要始终不渝地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推动民族互助,促进民族和谐。”三是在民族团结方面,也有新的发展。进入新时期以来,党中央及时纠正了某些错误做法,提出了汉族干部离不开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离不开汉族

干部;之后又发展到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称之为“两个离不开”;再之后,又从实际出发,提出了各少数民族之间也有一个谁也离不开谁的问题。正如《概述》所说的,这“三个离不开”“是对中华各民族几千年来关系史的最全面、最完整、最正确的概括”。长期以来,我国各民族在中华大地上聚居与杂居相结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中,互相学习、互相渗透,形成了谁也离不开谁的实际情况,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和现实的基础。通过这一宣传教育,各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进一步巩固与发展了各民族的大团结。新时期在巩固与发展各民族大团结方面,内蒙古自治区从1983年开始,采取表彰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形式,经过二十几年逐步形成了制度,成为新时期巩固与发展各民族大团结行之有效的途径,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这也是随着实践的发展,在增强民族团结方面,与时俱进而采取的一个创新措施。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新疆考察工作时,得知在乌鲁木齐市旭东社区有来自11个民族共1万多人和谐相处时,十分高兴地说:“要牢牢把握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推动各民族互相学习、加强交流、共同进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

《概述》在论述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时明确指出,这种优越性是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结合在一起的,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没有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没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及其优越性。所以,各少数民族地区只有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各民族的真正解放和平等、团结、互助与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才能在祖国大家庭中受到中央和各先进地区的关怀和支援,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尽快跻身于先进行列,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从《概述》中可以看到,内蒙古自治区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再教育方面是下了很大功夫的。通过揭批“四人帮”在民族问题上散布的种种谬论,通过真理标准的讨论和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内蒙古自治区在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再教育方面,狠抓了八个方面的理论资料选篇;由主要领导负责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教科

书,先后印发36万多册;在许多重要的民族理论观点上,诸如无产阶级革命与民族解放运动的关系、民主与民族问题的关系、民族是否属于一个历史范畴的问题、如何区分不同社会制度民族问题与阶级斗争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中央和自治地方的关系、如何正确理解地区之间的差距和发展过程的不平衡等问题,针对社会上出现的思想混乱和不同认识给予了正确的回答,始终不渝地与党中央的提法保持了一致,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促进民族大团结,为开创新时期民族工作新局面,奠定了牢固的思想基础,为促进经济大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概述》对自治区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所采取的“三不两利”、“赎买政策”和西部土改中符合实际的某些特殊政策,从理论上作了正确的回答,从经济、文化各项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作了充分的论证。对改革开放以来,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为指导,在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作了详尽的论述,并总结了各个时期和各个方面的具体经验教训,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在内蒙古生活工作了几十年,在工作经历中有不少感受,借此机会简单讲几点实践中的体会:

一是在经济建设方针政策上,如何从自治区的实际出发,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实践,在不断总结经验,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概述》第六章详尽地论述了“从以牧为主发展到林牧为主的方针政策”,是党中央在对内蒙古的工作指示中,把自治区原来提出的“以牧为主”的二十五字方针重新概括为“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八字方针。这一以“林”字当头的方针的确立,具有深刻的科学发展观的内涵,对于指导自治区城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概述》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的角度,从七个方面论述了“林木为主,多种经营”这一方针的科学性,明确指出了它是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在党的战略重点转移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是综合新时期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战略任务——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提出来的,是根据内蒙古地域辽阔、“十年九旱”的自然特点提出来的。总之,执行这一方针,就能够又好又快的发展自治区的经济。要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首先要充分认识林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它的特点、可再生和可以永续不断利用的优越性,像中央在指示中所说的用“愚公移山”的精神,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同时,我们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中央是把“多种经营”放在与“林牧为主”同等重要地位提出来的,绝不能放松与忽视工业生产。总之,要全面理解“林牧为主,多种经营”这一方针,提高到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的思想高度,像中央所指出的就一定能走出一条“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路子来。

二是自治区在粮食问题上也有着深刻的教训。“文化大革命”前内蒙古曾经是粮食富余地区,从1953年到1968年扣除品种调剂外,净上缴53.16亿公斤。但从1969年起,变成了缺粮户,调入数量逐年增多,从开始的几亿斤逐渐增加到二三十亿斤。至1984年,共调入粮食298亿斤。大批粮食调入,不仅给国家增加了负担,而且增加了自治区的财政开支。每年因调入粮食财政补贴2亿多元。如果把这笔钱用于基本建设,就可增加自身的发展活力。由此可见,不改变这种被动局面,就一定会延缓自治区国民经济的发展进程。

1987年12月召开的中共内蒙古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上,提出了“在农牧林工协调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粮食自给。”在之后的1988年5月召开的人代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具体奋斗目标:到1992年,粮食总产达到72.5亿公斤,平均每年增长3.4%。由于统一了各级党政的领导思想,狠抓了增产粮食的各项措施,1988年一年之内粮食总产就达到并超过了五年之内的奋斗目标,总产达73.83亿公斤,比上年增长21.6%,比1987年的60.7亿公斤增加13.1亿公斤。这样大的增长速度,在过去是从来没有的,并使自治区的粮食自给有余。自治区从实际出发贯彻“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因地制宜,制定规划,逐步把粮食产量搞上去。我区地域辽阔,耕地面积这么大,靠国家调粮,既难以负担,也不利于自治区的经济发展,我们必须通过自己的艰苦努力,实现粮食自给。正如《概述》在总结这一历史的经验教训时所说的:“三项奋斗目标的提出,在自治区经济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由于端正了指导思想,扭转了被动局面,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稳定和健康地发展,奠定了牢固的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在由精神

变物质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三是在畜牧业经济发展方面,我们在上世纪80年代开展的“草畜双承包”责任制,是牧民群众改革吃大锅饭旧体制的一大创举,使畜牧业有了一个大的发展。后来从既要发展畜牧业,又要保护草场的角度,提出草畜必须同步发展,以草定畜的观点,这是动态发展的观点,以草定畜是要做到草畜平衡,防止草场牲畜过载而发生退化,沙化、碱化和鼠害的局面。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和提高草场的质量,从而发展提高牲畜的数量和质量。所以我在1992年提出增草才能增畜,要实现由靠天养畜向建设养畜转变。建设养畜就是发挥人的能动作用,种树种草,改变生态环境和改革生产方式,走科学养畜的道路,提高草场的载畜量。牧民脱贫致富达小康靠什么?必须增加牲畜头数。如果草业发展了,配套措施跟上去,畜牧业的大发展是完全有条件的。由于在执行“林牧为主”方针中,加大了种树种草、退耕还林还牧等生态建设的力度,内蒙古牲畜总数从自治区成立初期的800万头(只),连续登上了几个新台阶,到“十五”期末的2005年突破了1亿头(只)大关。到2006年,进一步发展到1.1亿头(只)以上。这是过去所不敢想象的。事实证明,走建设养畜的道路,其发展是没有穷尽的。据有关专家论证,如果采取农业生产方式,大量种植高产优质人工草地,代替天然牧草,集约栽培的人工草地产量相当于天然牧场产量的10至20倍以上,也就是说载畜量可提高10至20倍。《概述》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明确指出,草,不仅是发展畜牧业的物质基础,由于草有覆盖地表、保持水土的作用,在特定的条件下,只有先种草才能为植树造林创造有利条件。由此可见,种草不仅对牧业,而且对种植业、林业都有促进作用。有关专家指出,在当前气候变暖的情况下,保护和发展草地,对于延缓气候变暖、减少自然灾害,是重要的对策之一。因此,无论从畜牧业发展来看,还是从整个生态环境来看,我们应把发展草业提到与农林牧同等重要的地位,坚持走“农牧林草”四结合的道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这也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情况而需要特别加以重视的。

四是在贯彻“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时,一定要全面理解这一方针的精神实质,像中央在指示中所说的,不能搞一刀切。我们在坚持“林牧为

主”的同时,绝不能放弃“多种经营”。中央在提出这一方针时,要求尽快实现粮食基本自给,并加快工业发展。自治区地上地下资源丰富,一贯重视工业的发展,早在上世纪50年代初内蒙古的工业已开始起步,到1991年工业已形成了一个以现代化的大中型企业为骨干,包括原材料、能源、冶金、机械、建材、石化、电子、毛棉纺织、医药、农畜产品和食品加工等产业在内的门类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全区工业产值达到309.92亿元,比1949年增长355.2倍。工业已上升到主导地位,工农业产值的比重是64:36。现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更加快了全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到2006年工业有了更大的发展,工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41.3%。发展前景十分美好,我们更要总结过去的教训和经验,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步骤,使自治区的经济能够长久持续高速发展。

五、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工作还有一条很重要的经验,就是兴办学校,培养干部和专门人才。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成立了自治学院、军政学院等学校,更是培养、造就了大量军政人才和经济文化建设人才,为自治政府和自治区的成立及以后的建设作出了贡献。可见内蒙古民族干部培养是由来已久的。

解放前内蒙古地区没有一所高等学校,仅有3所中等专业学校,5所中等师范学校,31所中学。创建于1957年的内蒙古大学,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少数民族地区创立最早的一所综合大学。内大建立前后自治区还建立了农、工、林、牧、财、医、艺术等各种大专学校,并形成了从小学到大学各学科门类完整的教育体系,为内蒙古的经济建设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兴办教育,培养干部,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素质,也是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和宝贵经验。

六、在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方面也取得了重大成就。蒙文书籍报刊的出版,蒙语广播、电视的开播,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满足群众的要求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要坚持双语教育,目前全区开设蒙语授课专业或民族预科班的高等学校达到33个,对培养专门人才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自治区领导重视民族文化、艺术的发展,自治区现在有了一支高质量的文艺队伍和一批艺术家,在全国乃至国外产生了很好的影响。

七、要坚持党的领导,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充分发扬民族区域自治的优势,一方面要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保障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执行,另一方面要充分行使宪法和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利,使中央的决策更好地结合自治区实际得到贯彻。为此要始终坚持在干部群众中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教育,促进民族团结和睦。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教育,就是要使各民族的党员、干部能够自觉地把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国家利益置于地方利益之上,正确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团结和引导各族人民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共同振兴中华民族。因此我们要始终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自己的崇高责任,使增进增强民族团结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内蒙古自治区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工作经验很丰富。我在这里仅讲了以上几点想法。这是因为,指导思想的正确与否,是关系到全局的大问题。实践表明,在工作中发生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都是难免的,问题是我们要学会善于在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加以改进,使各项工作能够沿着党中央所指示的正确路线胜利前进。

《概述》在一些问题的论述上,诸如粮食自给问题、畜牧业发展问题、“林牧为主,多种经营”方针问题、“农牧林草”四结合问题、生态移民问题、对发展中出现的差距问题等,都有新的创意和见解,具有参考价值。如对“千条万条,发展牲畜是第一条”的论述,就提高到与“发展是硬道理”的指导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对“林牧为主,多种经营”方针的论述,提高到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来认识,也是十分正确的;对发展中出现的差距问题,从发展的不平衡这一根本原则出发,对具体问题作了具体分析,要区别对待。我们所要解决的就是不合理的差距,并且论证了我们存在的差距和资本主义制度下富的愈富、穷的愈穷的两级分化,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有助于统一思想、正确对待和解决“差距”这一热门话题。

《概述》在第二章提到:“内蒙古的民族工作和各项社会改革所以能在全中国走在前列,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是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同时也是和内蒙古党委和党的卓越的民族工作领导者乌兰夫同志的努力分不开的。实践证明,乌兰夫同志善于把马列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内蒙古的具

体实际相结合,并善于随时总结经验教训,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探索性的政策措施,取得了重大成效,并多次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表扬和鼓励。在指导思想拨乱反正中,中央再次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9年内蒙古自治区在各项工作中所得的成就。在庆祝自治区成立60周年之际,全区各族人民是不会忘记乌兰夫等老一代革命家和自治区几届领导人的丰功伟绩的,他们的卓著功勋会永垂青史。”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60年来,其经验是丰富的,但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充分认识内蒙古自治区的地区特点、经济特点、民族特点,从这些特点出发,制定方针政策,就是坚持了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就会无往而不胜。正如乌兰夫同志在《庆祝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时所讲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我党的思想路线。”当前,自治区党委从内蒙古的实际出发,总结出具有内蒙地区特色的“六大产业”以及一举多得的“生态移民”等创新举措,使自治区在“十五”期间进入了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也是坚持了从内蒙古实际出发的结果。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从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出发,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不动摇,我们就能够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

现在,内蒙古的形势很好,民族团结和睦,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又好又快,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特别是从“十五”期间进入跨越式发展以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开始超过全国的平均发展水平。我坚信,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内蒙古一定会“走进前列”,并会对全国作出更大的贡献。内蒙古的明天将更加美好!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在探索中开创了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第一节 正确解决民族问题是关系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命运的大事	(1)
第二节 探索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经历	(3)
第二章 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内蒙古的实践和发展	
第一节 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及统一的内蒙古自治区的实现	(9)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的历史条件	(15)
第三节 内蒙古民族解放运动中两条道路的斗争	(26)
第四节 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是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30)
第五节 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中具有创造性的方针政策	(34)
第六节 经济建设成就与国民经济调整	(44)
第七节 十九年成就概述	(52)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第一节 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的历史意义	(66)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地位	(72)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75)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的曲折经历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在内蒙古造成的严重恶果	(80)
第二节 历史的经验值得记取	(84)
第五章 新时期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的经历与标志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的罪行,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88)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解放和落实干部政策	(91)
第三节 真理标准的讨论和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	(94)

第四节 批判“四人帮”在民族问题上的谬论,全面落实

党的民族政策 (101)

第六章 民族大团结与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的大发展

第一节 坚持改革开放 促进经济发展 (128)

第二节 农村改革的理论依据及其经历 (129)

第三节 牧区改革与畜牧业的全面发展 (137)

第四节 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 (155)

第五节 大力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 (174)

第六节 调整国民经济和完善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 (181)

第七节 走好第二步 实现近期三项奋斗目标 (189)

第八节 经济和各项社会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94)

第九节 教育、卫生、文化、科学、体育等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 (208)

第七章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的光明前景和新时期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美好前景 (229)

第二节 良好开局的 2006 年 (236)

第三节 自治区六十年来所经历的三个历史时期,改革开放以来
近三十年成就最为辉煌 (249)

第四节 新时期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 (261)

后记 (272)

第一章 在探索中开创了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第一节 正确解决民族问题是关系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命运的大事

一、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中国自秦、汉以来,就形成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但在旧社会,国民党反动派实行民族压迫政策,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否定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国民党反动派曾宣称:“中华民族是多数宗族融合而成的”,各民族是“同一血统的大小宗支”,从根本上否定了少数民族的存在及其应有的权利。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不仅承认少数民族的存在,而且坚决反对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和歧视,坚持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在民族工作方面通过民族识别工作,并经中央人民政府确认的,全国共有 56 个民族。中国各民族之间的人口数量相差很大。其中汉族人口最多,55 个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较少。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55 个少数民族的人口为 10449 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8.4%,比建国初期的 6% 增加 2.4 个百分点。而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占全部国土面积的 64%,西部和边疆绝大部分地区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这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之一。

中国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各个历史朝代的变迁中,无论是由汉族建立的中央政权,还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元朝、清朝中央政权,都以中国的“正统”自居,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始终没有改变,并且把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作为自己的最高政治目标。这一情况说明,中国境内各民族,对统一的多